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觀護人訓練班第44期報到須知

一、研習期間：

114年3月17日至5月9日，為期8週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

114年3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20分至8時50分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北市辛亥路3段81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樓大廳。

四、報到文件：調訓通知函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司法官學院教學大樓3樓「301教室」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總表。

七、繳交資料：

請於114年2月25日（二）前email提供以下3項資料檔案：

項次	文 件 名 稱	說 明	本 學 院 承 辦 人
1	個人資料卡(word 檔) (檔名:王大明-個人資料卡)	1. 左列第1、2項表單可於本學院網站下載(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 /其他班別/其他司法法制人員班/114年度觀護人班第44期)。	
2	學員基本資料檔 (檔名:王大明-學員基本資料檔)	2. 郵件主旨為「觀護人訓練班第44期學員資料-01 王小明」。	學務組： 廖晴美組員 TEL：02-27331047 轉 1406
3	近期半身脫帽彩色2吋照片電子檔（限JPG檔、10MB內），檔名請以 <u>姓名-身分證字號</u> 登載 (檔名：王大明 - A123456789)	3. 以上3項檔案請於114年2月25日（二）前，e-mail至學務組廖晴美組員電子信箱： b590319@mail.moj.gov.tw 。	

八、住宿與膳食：

(一) 申請住宿

1. 本期受訓採「申請」宿舍方式（2人一間，公共浴廁），以供學員午休及住宿使用（請於個人資料卡「是否申請住宿」之欄位勾選）。

(二) 為響應減塑環保政策，學員個人所需之日常盥洗用品（如牙刷、牙膏、毛巾、漱口杯、沐浴精、洗髮精、洗衣精及拖鞋等）請自行準備。本學院僅提供住宿人員1組寢具用品(床單、枕頭、棉被)及吹風機、電風扇、垃圾桶，並免費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使用，另可借用液體電蚊香器、除濕機、毛毯等物品。

(三) 申請住宿者可提前於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2時進住本學院，當晚不供應晚餐，提前住宿者報到當日備有早餐（供膳時間：上午7：20-8：00），學員可自行選擇是否需用早餐（請於個人資料卡「報到當日是否食用早餐」之欄位勾選）。

(四) 受訓期間，本學院採登記式提供膳食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請注意服裝儀容，穿著整齊合宜服裝，勿著拖鞋、牛仔褲或奇裝異服；3月17日「始業式」典禮請穿著正式服裝，典禮結束，會安排與會長官等合影留念。

(二) 正式課程於報到當日上午9時實施，敬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
(三) 為響應政府節紙政策，本課程不提供紙本講義，資料檔案請至下列連結下載 <https://reurl.cc/lN6d36> (講義資料檔案依講師提供情形即時上傳更新，煩請課前查看確認)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

(四) 考量用電安全，嚴禁攜帶高用電量電器用於寢室內使用（如電熱器等）。

(五) 本學院為維護學院及學員安全，每日凌晨零時起至上午5時30分止，為出入之管制時段，於管制時段進出學院者，請配合填寫「管制時段出入報告單」。

(六) 為配合行政院節約能源政策，學院宿舍區倘未達中央空調開放標準（中央氣象署預報臺北市大安區室外28度）均不供應冷氣。

(七) 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院參訓，或停放本學院周邊收費停車場(詳停車資訊)。

(八) 本學院全面禁菸，敬請配合。

(九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有關調訓通知函、課程講義問題，請撥本學院總機02-27331047轉1315（教務組蕭先生），傳真：02-27332956；有關個人資料填寫、住宿及膳食等生活事宜，請洽學務組廖組員分機1406，劉專員分機1403，傳真：02-27375994。

【交通資訊】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81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
1. 「和平高中」站：1、207、254、275、294、611、672、688、707、外
05、905(副)、906、909、913、935、基隆路幹
線、紅57。
2. 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5、295(副)、298、949、953、紅57。

外縣市學員：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1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1路公
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
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15分鐘。

※以上公車路線僅供參考，最新資訊請參考「大臺北公車網」，於本學院周
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。

※司法官學院附近停車資訊參考

- | |
|---------------|
| 1. 大安運動中心停車場 |
| 2. 台大長興嘟嘟房停車場 |
| 3. 和平籃球館停車場 |